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12月28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对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